

收履約保證金、與停止柏泓公司一年投標權。

三、然，本席發現大宇牌公車車廂外新刊登「台北市公車車體廣告代理換掌櫃」之廣告。表示公車車體廣告已經變換代理商，但廣告上所登代理商竟非原得標簽約之柏泓廣告公司，而是「合和交通媒體集團」。顯然原承包者柏泓公司嚴重違反合約中禁止轉讓、頂讓之規定。

四、爰此，本席要求 貴處儘速查明違約情事，依約處以罰則（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停止其參加甲方車廂內、外廣告之投標權一年）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公車處就監議員書面質詢內容於九十年元月五日函請柏泓公司提具相關資料說明，該公司於元月九日僅作書面解釋指稱刊登「合和交通媒體集團」為便於企業形象識別之建立。故於元月十二日再去函柏泓公司請其提供佐證資料，該公司於二月一日答覆「合和交通媒體集團」僅為一統稱，並非真正公司行號，並提出以柏泓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簽約之合約書為佐證資料。

二、經該處於九十年二月六日函請本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查核覆以尚無以「合和交通媒體集團」為名稱之商業登記資料，為更進一步查明有無以「合和交通媒體集團」為名之公司組織，本府公車處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資訊網路，確無該公司設立登記資料，故「合和交通媒體集團」既非實體存在之公司行號，應無轉包頂讓之情形。

三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藍美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翡冷翠大廈基地台之設置，並未奠定在大多數住戶

同意的基礎上，且三座基地台互相干擾、影響附近住戶健康的問題亦令人耽憂，針對基地台的設置是否違反建築法規，建管處應即進行了解以釋市民之疑，特此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營署建字第○八七三二號函釋，如設置於建築物屋頂高度在九公尺以下，面積在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但不同業者於同一屋頂設置基地台，所占面積合計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應一併申請雜項執照。

二、位於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八十三號之翡冷翠大廈，其屋頂共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三家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但根據建管處所提供之資料顯示，並無該址申辦資料。三家電信公司高基地台，當地住戶認定基總面積超過頂樓面積的八分之一，卻沒有申請雜項執照。行動通信屬公用事業，中央機關定基地台為通訊設備而非建築設備，然而三座基地台的設置，已明顯違反建築法規，應視同違章建築處理。

三、其次，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公寓大廈……樓頂平台……，非依法令規定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有變更構造……設置廣告物或其他類似的行為。」該大樓管理委員會當初便未依該條例之規定，逕自同意三家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且住戶毫不知情。因此，電信公司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更令住戶質疑其正當性。

四、綜上所述，本席以為翡冷翠大廈基地台之設置，並未奠定在大多數住戶同意的基礎上，且三座基地台互相干擾、影響附近住戶健康的問題亦令人耽憂，針對基地台的設置是否違反建築法規，建管處應即進行了解以釋市民之疑，特此提出質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八十三號七樓頂設置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基地台案，經查中華電信基地台業已啟用，另兩家基地台正按裝空箱尚未裝置主要設備，經向電信總局查詢三家基地台業經該局核備在案，本案「標的物」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電信總局，該局對電信業者設置無線基地台（包含屋頂型與空地型）作業程序，審驗發照與監督管理均採國際標準；基地台之設置必須符合規定才能取得使用執照進行營運業者並應將電台執照依規定張貼於該基地台明顯處以供查核。有關基地台設置或撤銷及電磁波疑慮等問題，請洽主管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查詢。

二、無線電基地台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主管機關交

通部核準後始得設置，如設置於建築物屋頂，高度在九公尺以下，面積在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以下，依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營署建字第〇八七三二號函釋免申請雜項執照（不同業者於同一屋頂設置基地台，所佔面積合計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應一併申請雜項執照）；符合上述規定即無違反建築物使用規定，經查該標的物建築面積為一六三〇·六〇㎡，所設置基地台高度在九公尺以下，搭設合計之面積約十八㎡，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一六三〇·六〇㎡/八二〇三·八二五㎡大於十八㎡），尚符合上述規定，免申請雜項執照。

四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馬英九市長

質詢題目：中正國宅住戶對社區停車場分配不公、管理費收取等疑義，國宅處與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卻未曾正視，難以提昇市民居住品質，更使市政府國宅政策無法落實照顧市民的美意。爰此，市政府應加強國宅與管理委員會溝通，要求國宅處主動對住戶提出之質疑進行了解並予以回覆，以為市民之福。

說明：

一、有關台北市國宅住戶對該社區停車位長期受到其他住戶霸占，且以極低價格租用，造成其餘住戶無法使用的不公平情事，以及社區管理委員會所收取之